

臺中市建築物申報施工勘驗書件初審表

115年6月版

申報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報階段：_____

各勘驗階段應檢附項目

	備查項目	可	否	免	查驗內容
1	建築工程勘驗申報書				
2	營造業登記資料				列印日期應距申報日期10日內
3	建築物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				應填寫辦理情形。
4	建築工程必需勘驗部分申報表				應填寫辦理情形。
5	施工架組立符合規定切結書				現場已使用施工架應檢附，並需專任工程人員簽章。
6	混凝土品質證明、抗壓試驗表及爐渣檢測報告書				應附檢驗人員證書及混凝土公司登記證明。
7	鋼筋使用保證書及無輻射證明文件				需有監造人簽章，且另由起造人或承造人簽章。
8	照片檢視內容				照片應拍攝告示牌(公共工程於告示牌補寫建照號碼)、安全守則、防溢座、警示燈以及安全圍籬。
					防塵網及斜籬設置狀況、鋼筋鋼骨完成現況(遠景)
					申報基礎需顯示基地內全貌；申報二樓板以上進度者，需顯示臨接道路側之立面全景。
9	檢附專任工程人員填報建築物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當日之施工日誌				1. 檢附內政部106年8月9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1060810800號令修正「B14-4建築物施工日誌」。 2. 工程期間施工日誌應確實填報並留存於工地。

放樣階段檢附項目

	備查項目	可	否	免	查驗內容
1	混凝土抗壓強度計算書				需含混凝土強度以及鋼筋鋼骨強度規格。
2	新建/拆除混合物列管				分照同時申報開工合計工程面積500m ² 以上、合約金額500萬以上或拆除工程空污費一百元以上者需檢附環保局列管公文。
3	抽排水計畫書共5份				檢附轄區承辦發文函或鑽探報告未達地下水位者由承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切結說明。
4	鄰房調查報告或免鄰房調查報告說明書 ※施工諮詢函(鄰房>50年, 僅申請建、雜照)				☐ 放樣前檢附【屬開工查核表第12項(註1)鄰房>50年, 僅申請建、雜照者(無拆除)施工諮詢函得於放樣階段檢附】
5	符合本市特殊結構建築物委託審查辦法第7條第1項者				☐ 檢附本局建造管理科備查文件。 ☐ 檢附審查機關或團體預審同意文件。(需於基礎勘驗檢附第1項規定文件)
6	口腔黏膜篩檢同意書				採購金額5000萬以上公共工程應檢附。
7	建築基地入侵紅火蟻現場清查紀錄表				現場無紅火蟻者免附照片。
8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書				經專任工程人員或自行承造者核算無餘土者免附。
					一般餘土應檢附資料。
					逕為交易應檢附資料。
9	土地鑑界複丈成果圖(含界址照片)及說明書				自111年12月19日起應檢附說明書(經承造人及監造人簽章)。
10	監測數據告示牌設置完成照片				1. 自114年7月1日起檢附。 2. 已申報放樣勘驗之工程應於下一樓版勘驗檢附。
11	基地臨接道路經透地雷達等方式探測地下孔洞情形確認道路安全之證明文件				1. 115年8月1日起申報開工案件, 屬開工查核表第7項, 無涉拆除工程者, 得於放勘階段檢附。 2. 探測範圍為基礎開挖深度一倍以上距離內, 探測深度須達3公尺以上, 且須經承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簽認

基礎階段檢附項目

1	消防審查核可證明				非屬後述情況免附：供公眾；非公眾其室內停車空間在第1層樓地板500m ² 以上；地下層或第2層以上樓地板200m ² 以上者；屋頂停車場樓地板300m ² 以上者。(面積為樓地板面積)
2	電力工程圖說台電審訖證明				總樓地板面積2000m ² 以下、5樓以下、5戶以下或未達150kW者免附。
3	電信審查回執條及合格公文(達一定規模者, 詳備註2)				1. 農舍、倉庫及汽車庫等類似用途免附。 2. 公有建築物、6F以上集合住宅、總樓地板面積1000m ² 以上(A公共集會/B商業/D休閒文教/G辦公服務類等)且 <u>建照申請掛號日</u> 為111年1月1日後者。
4	污水處理設備				100戶以上、500人以上或公告區域內須檢附水利局核可函。
5	公共工程特定施工項目僱用技術士姓名、技術士證書字號及該技術士簽名或蓋章				☐ 基礎前檢附
6	符合本市特殊結構建築物委託審查辦法第7條第2項者				檢附審查機關或團體預審同意文件申報放樣勘驗者於基礎勘驗時補送第1項規定文件報施工科備查。

